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 (1) 恢復買賣的季度更新；
- (2) 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 (3)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4) 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 (5) 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 (6)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恢復買賣指引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幾間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三月十八日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等公

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匯報最新進展如下：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季度更新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初步評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糾紛的最新進展載於下文「其他更新」一段。

本公司會持續評估本公司營運所受影響(如有)，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並刊發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進展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列出本公司的恢復買賣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ii)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審計尚未完成。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冀解決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審計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發佈日期；及(ii)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寄發日期。

延遲發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應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已獲核數師同意。

由於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之前發佈其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發佈日期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寄發日期。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完成及落實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所需資料，並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本公司仍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恢復買賣指引，並將於恢復買賣指引有任何重大發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上述的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預期將進一步推遲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因此將延遲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其他更新

如三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呈請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與此同時，上海靜安亦提起執行監督。有關呈請及監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三月十八日公佈。本公

司將就監督及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及投資者，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陸觀豪先生及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